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李欣憶

電話：04-22276011分機66136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b6089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40023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TTCH2 0023724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徵選須知及報名文件，惠請協助宣傳並公布於 貴單位網頁資訊，以鼓勵所屬同仁及民眾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以鼓勵本市市民積極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期望藉由戲劇表演方式提升民眾環境素養並落實環保理念。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10日（星期五）截止寄送（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準）。
- 三、初賽評選作業將分為劇本審查及表演審查2階段，參與初賽表演評審演出者，每人可獲得參賽證明書乙紙。
- 四、表演審查勝出之2名正取隊伍得代表本市進入複賽，並獲得參賽補助費及獎狀乙紙。
- 五、競賽隊伍指導教師獎勵標準，將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倘若重複者擇優敘獎，以資鼓勵。
- 六、相關資訊請詳閱「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徵選須知」，亦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專區（<http://>

國立中興大學



1040003250 104/3/10

www.epb.taichung.gov.tw/News/news.asp，公告日期104年3月10日）自行下載。

七、敬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執行單位：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04-2332-3000分機6091(陳組長)、分機6002(吳秘書)或本局綜合計畫科04-2227-6011分機66136(李小姐)。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區圖書館、臺中市16所大專院校、臺中市20所國立高中職學校、臺中市9所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21所私立高中職學校、臺中市31所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220所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22所市立托兒所、臺中市9所社區大學、臺中市26處(現代戲劇類)立案演藝團體

副本：朝陽科技大學、本局綜合計畫科

104/03/10
16:10:00

裝

訂

線

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徵選須知

壹、活動目的

為加強國人環境保護觀念，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表演中，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貳、辦理單位

-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執行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寄送（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準）。
 - 二、報名方式
 - （一）採紙本寄送方式報名。
 - （二）報名資料依規定份數繳交，包含報名表（如附件 1）、參賽隊伍名單（如附件 2）、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 3）、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如附件 4）乙式 1 份；劇本構想書（如附件 5）及 1 分鐘自拍影片（含字幕）光碟乙式 8 份，上述資料內容及份數依活動辦理情形調整。
 - （三）信件封面請載明報名「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字樣，並寄送至【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收。
 - （四）活動洽詢專線：

分機 6091（陳銘雄組長）

04-2332-3000 分機 6002（吳昭瑤秘書）

肆、參賽資格

- 一、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 二、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導演、道具角色）。進入初賽之隊伍請於初賽報到時，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三、參賽者戶籍所在地、服務單位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其中之一應為臺中市**，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附件 3）；倘若違反規定，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伍、徵選主題

以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為主題。

陸、作品規格

- 一、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 二、劇本構想書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戲劇演出形式不限，包括相聲、竹版快書、歌舞劇、默劇、布袋戲等凡任何形式之創意戲劇（即有劇情鋪陳）只要能喚起環保行動及意識的表演方式皆可。
- 三、初賽（劇本審查）繳交之影片規格為 720P（1280×720）或 1024×768，格式為 mpg、mpeg、avi 或 wmv，影片總長度以 1 分鐘為限，需完整呈現 1 分鐘演出內容，並加註演員對話之字幕。
- 四、影片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勿使用特寫（zoom in/out）或人物跟拍等鏡頭，避免影像過度晃動；請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務必清楚收錄聲音。

柒、評選作業及標準

本須知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徵選須知」擬訂本初賽徵選須知，內容彙整如表 1。

- 一、評選期程（若有異動，請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 （一）劇本審查日期：104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5 日。
 - （二）入選名單公布：104 年 5 月 8 日前。
 - （三）表演評審日期：104 年 5 月 29 日。

二、評分標準

- (一) 主題掌握度：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二) 戲劇表現：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三) 演員整體表現：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四)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五)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三、評分方式

(一) 初賽（劇本審查）

每位委員依其評分（70 分以上）勾選參賽隊伍前 40%~50%，且需過半數委員勾選，才具入圍資格。

如第 1 輪投票未達到正取、備取數額，即進行第 2 輪投票。

(二) 初賽（表演評審）

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 1 名到第 3 名，其餘皆為第 4 名。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名次點數（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分者，則依序以其獲得第 1 名、第 2 名…之票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

(三) 初賽結果，選出正取 2 隊及備取 2 隊（如有正取棄權時，由備取依序遞補）至環保署參加複賽。

四、表演規則

- (一) 凡晉級初賽表演審查隊伍，應於表演審查前兩週提出「演出需求申請（附件 6）」，逾期申請或未提出申請者，需配合審查當日現場設備進行演出，不得異議。
- (二) 參賽隊伍應準時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演出前一周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 (三) 表演時，演員需現場收音，不得以配音等其他方式對嘴演出。
- (四) 表演時間（含進場擺設道具時間）以現場計時器為準，不得超過 10 分鐘，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撤場時間不計）。表演時間結束前 1 分鐘，由主辦單位【按 1 短鈴】提示，表演時

間終止時【按 2 長鈴】。

- (五) 表演時間超過 10 分鐘，每 1 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
- (六) 參賽隊伍晉級複賽及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架構不能偏離初賽報名之劇本。
- (七) 初審表演競賽與頒獎之過程，得由承辦單位錄影，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八)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前宣佈之。

表 1、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評選作業及標準

場次 內容		初賽	
		劇本審查	表演評審
審查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至 4 月 25 日	104 年 5 月 29 日
晉級與獲獎 隊伍		選出 10 隊正取及 3 隊 備取，晉級表演評審	選出 2 隊正取及 2 隊 備取，晉級複賽
評分 標準	主題掌握度	50%	35%
	戲劇表現	×	30%
	演員整體表現	×	20%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 體流暢度	30%	×
	舞台、道具、造型、 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20%	15%
評分方式		每位委員依其評分 (70 分以上) 勾選參 賽隊伍前 40%-50%， 且需過半數委員勾 選，才具入圍資格。	以評審委員評定之總 分，轉換成名次排 序，依每位委員名次 總和排序後，決定是 否入選。
備註		本競賽(表演評審)將於朝陽科技大學舉辦，此 場地提供 <u>免費停車服務</u> ，請參賽隊伍依學校 警衛指示停車。	

捌、獎勵

一、初賽（劇本審查）

此階段勝出隊伍以 10 隊為限，每隊於初賽表演評審時填寫印領清冊（附件 7）及領據（附件 8 或附件 9）即可領取補助參賽費用 5 千元，但實際補助隊伍由主辦單位視報名情況及競賽結果決定。

二、初賽（表演評審）

此階段正取 2 名之隊伍得晉級參加複賽，且於評審當日將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以資鼓勵；另於複賽時，將由環保署每隊補助參賽費用 1 萬 5 千元；經各區複賽脫穎而出順利晉級決賽之隊伍，於參加決賽時，由環保署各補助參賽費用 4 萬元。

三、參與初賽表演評審演出者，每人可獲參賽證明書乙紙。

四、本次競賽隊伍指導教師獎勵標準，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倘重複者擇優敘獎，以茲鼓勵。

表 2、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獎勵補助對照表

組 別	初賽 (劇本審查)	初賽 (表演評審)	複賽	決賽	
獎勵補助方式 及金額	【正取 10 隊】 每隊補助參賽費 新臺幣 5 千元	【正取 2 隊】 每隊補助參賽費 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獎狀乙紙	【中區正取 3 隊】 每隊補助參賽費 新臺幣 4 萬元	第一名 (1 名)	新臺幣 10 萬元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名)	新臺幣各 6 萬元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名)	新臺幣各 4 萬元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佳 作 (3 名)	新臺幣各 2 萬元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主辦		行政院環保署主辦		

玖、注意事項

一、作品授權

- (一)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 4）。
- (二) 參賽劇本限為本年度完成之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三) 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及交通費。
- (四) 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 (五) 未提供「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六)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 (七)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二、其它

- (一) 進入初賽隊伍之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 (二)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 (三) 除舞台基本設施外（請參考附件 6），所有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 (四) 劇本構想書已送出者不得更改。
- (五) 參賽隊伍如非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及交通費由所有參賽人平均具領；參賽隊伍如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及交通費由該團體具領。
- (六) 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七)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稅金，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 10%至 20%不同額度之稅金。
- (八)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及紀念光碟。
- (九)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將公告於活動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 (十) 本活動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附件 1

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

報 名 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團 隊 名 稱			
演 出 劇 名			
演 出 人 數	人	代表人姓名 (團長或導演)	
聯 絡 電 話	()-	行動電話	- -
E-mail (需固定收信)			
聯 絡 地 址	□□□-□□		
繳 交 資 料	☐ 1.報名表 乙式 1 份 ☐ 2.參賽隊伍名單 乙式 1 份 ☐ 3.參賽者切結書 乙式 1 份 ☐ 4.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乙式 1 份 ☐ 5.劇本構想書 乙式 8 份 ☐ 6.1 分鐘自拍影片(含字幕)光碟 乙式 8 份		
我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簽名：_____ (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附件 2

參加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隊伍名單

隊伍名稱：

編號	服務單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參賽者代表)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一、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導演、道具角色）。
- 二、進入初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 上述人員皆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活動聯繫、投保、身份確認及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妥為保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報名縣市別為__**臺中市**__，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立切結人：_____ (簽)

報名參賽隊伍：_____ (簽)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等參加第 3 屆環保戲劇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隊名稱

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

劇 本

作品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劇名	
劇本內容（未附劇本者請詳細說明未附之原因）	
道具製作說明	

備註：

1. 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 14 號標楷體書寫。

2. 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附件 6

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自行外加音響設施	☐ 是 ☐ 否	
	2.使用 CD 放音機	☐ 是 ☐ 否	
	3.使用卡式放音機	☐ 是 ☐ 否	
	4.使用 CD-R 錄放音機	☐ 是 ☐ 否	
	5.錄音（錄音帶請自備）	☐ 是 ☐ 否	
	6.監聽喇叭	☐ 是 ☐ 否	
	7.有線 Mic	☐ 是 ☐ 否	
	8.無線 Mic	☐ 是 ☐ 否	
燈光及舞台需求	1.自行外加燈光設備	☐ 是 ☐ 否	
	2.譜架	☐ 是 ☐ 否	
	3.會議桌	☐ 是 ☐ 否	
	4.折合椅	☐ 是 ☐ 否	
其他			

備註：僅提供簡易燈光、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

感謝您的配合與參與！！

附件 7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印 領 清 冊

活動事由：辦理 104 年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補助費

活動日期：104 年 月 日

編號	服務單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參賽 補助費	個 人 合 計	簽領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D ）。							

承辦單位：

第 16 頁，共 18 頁

附件 8

個人所得版

領 據

茲收到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補助費新臺幣伍千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 9

團體（學校）所得版

領 據

茲收到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補助費新臺幣伍千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會 計：

出 納：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大印)

(負責人小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